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的部分内容遗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沈永嘉	√
2.01	选举独立董事姜欣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赫	√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b>2.00</b>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2.01	选举独立董事沈永嘉	√
2.01	选举独立董事姜欣	√
<b>3.00</b>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赫	√

1、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相关说明：上述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更正前：**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2023年11月9日在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期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每一议案，只能在“赞成”、“反对”和“弃权”中选填一项。回避表决可不用填写）：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选举票数
<b>累积投票议案</b>			
<b>1.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3人</b>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秀梅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马承志	√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玺田	√	
<b>2.00</b>	<b>《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2人</b>	
2.01	选举独立董事沈永嘉	√	
2.01	选举独立董事姜欣	√	
<b>3.00</b>	<b>《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2人</b>	
3.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德胜	√	
3.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赫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授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章：

**(三) 更正前：**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09

2、投票简称：联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09

2、投票简称：联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